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對於有關團體和個別人士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強化文化藝術軟件和培育人才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當局所作的回應

1. 學校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民間參與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加強在新高中課程下提供的美學教育，以協助學生在藝術教育方面建立穩固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基於基礎教育的藝術學習，將於 2009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將透過欣賞、創作及演出的活動，為學生提供更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去延續藝術學習。這些學習途徑包括 (i) 在新高中三年間為所有學生提供「藝術發展」學習經歷；(ii) 音樂及視覺藝術作為選修科，讓學生深入學習藝術；(iii) 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讓學生通過應用進行藝術學習；以及 (iv) 「藝術」作為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的主題，學生可從多角度進行知識探索。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採用"綜合藝術"課程，以便學生接觸不同的藝術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的學校藝術課程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藝術學習經歷，除了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外，學校還會以不同方式提供豐富的學習機會，以加深學生對各種藝術形式，例如戲劇、舞蹈及媒體藝術的認識。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068/07-08(03)號文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應在學校全面落實"一生一體藝"計劃，並要求學界加強藝術和體育科目的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教育與體育是現時小學和初中課程八個學習領域的其中兩個。學校要為二者安排足夠的課時，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藝術及體育學習經歷。藝術教育佔小學課

		<p>時的 10%至 15%，以及初中課程的 8%至 10%。體育則佔小學及初中課時的 5%至 8%。在新高中課程，學生享有的藝術和體育學習時間，各佔總課時的 5%。學生亦可選擇視覺藝術、音樂及體育選修科。教育局通過提供課程文件(例如課程指引)、財政資源、在職教師培訓、學與教材料及一系列供學校參與的學生活動，以支持在學校推廣藝術及體育。</p>
<p>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資助藝術團體，讓他們加強與學校的合作及在校內演出，藉以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活動，並提高他們鑒賞藝術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多種及充裕的財政資源，如「營運開支整筆津貼」及「科目津貼」作為學校的營辦開支。學校可因應學生需要靈活地運用這些資源，舉辦各式各樣的藝術活動，如推行藝術家駐校計劃及邀請藝團提供表演及培訓，藉此擴闊學生對藝術的認識，並加強他們的藝術欣賞能力。● 由 2007-08 財政年度起，民政事務局每年資助 9 個主要演藝團體。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鼓勵這些主要藝團加強外展及藝術教育活動。在 2008-09 年度，給予這 9 個藝團的經常撥款總額已由 2.19 億元增加至 2.476 億元。這 9 個藝團的撥款申請均包括外展及教育活動的元素，但並無詳細的分項資料。
<p>民主黨 [立法會 CB(2)1101/07-08(07)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文化藝術應從教育着手。政府當局應檢討目前對各間藝術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政府當局承諾會在 2008-2009 年度對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進行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院校一直積極培育藝術、創意媒體、設計、傳理及文化研究等方面的人才。例如部份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現時提供音樂、視覺藝術及傳

<p>件]</p>	<p>校檢討，以重新確立該學院的角色，而對其他藝術教育團體，例如私立藝術院校及提供藝術與設計課程的大專院校(如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視覺藝術課程)，當局亦應考慮該等藝術教育團體的長遠發展，以及它們在加強培育文化藝術人才方面擔當的角色。</p>	<p>理等課程。此外，自資的專上教育院校亦開辦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的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藝術及創意工業發展迅速，一些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5/06 至 2007/08 三個學年期間設立或擴展了相關的課程。例如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擴展了其創意媒體課程，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亦開辦了視覺藝術的學士學位課程。為應付對優質設計教育與訓練的需求，職業訓練局已展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將軍澳新校舍興建工程。● 在 2008-09 年度，香港演藝學院將檢討其策略定位及未來路向，確保學院能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最新發展。民政事務局將會向學院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學院進行這項檢討。
<p>香港藝術中心 [立法會 CB(2)1101/07-08(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藝術學院的教育課程缺乏政府撥款資助，而該學院希望當局能把灣仔警署撥供學院用作校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藝術學院於 2000 年創辦，是香港藝術中心屬下教育機構。香港藝術學院位於合和中心的校舍租約將於 2010 年屆滿。我們現正積極協助香港藝術學院物色合適的地方搬遷。
<p>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 CB(2)1053/07-08(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獲資助的文化藝術團體外，其他自負盈虧的機構，例如亦有積極參與推廣文化藝術的香港建築師學會，均需要政府撥款資助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是自負盈虧的專業機構。根據該會憲章，成立建築師學會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建築發展，弘揚與建築相關的藝術和科學知識。有關決策局會支持該會舉辦有助促進文化藝術

		發展的活動，例如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局會支持建築師學會參加 2007 年度“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香港藝穗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贊助文化機構為社區舉辦藝術教育課程和推廣活動，並應支援自負盈虧的藝術團體(例如藝穗會)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藝穗會(藝穗會)在 1982 年成立，為非牟利自負盈虧藝術團體。為支持該會，政府只徵收象徵式租金，讓藝穗會使用下亞厘畢道的會址，使該會能夠為新進藝術家提供免費展覽及表演場地。藝穗會通過服務合約，從下亞厘畢道會址經營食肆及陶藝商店的經營者收取穩定收入，用以支付其經營開支。藝穗會亦出租其展覽場地作商業用途，以獲得經費來舉辦支持新進藝術家的活動。藝穗會並通過經營本身的餐飲服務以取得收入，支持藝術活動。此外，藝穗會亦在 2007-08 年度獲得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一年資助計劃下所給予的 60 萬元撥款，用以支付其行政開支。該會亦獲得撥款舉辦外訪文化活動。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就藝術教育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學校在提供藝術教育方面的現行情況、限制和問題，以及學校的教學資源與配套措施是否足夠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設立的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的藝術教育工作小組快將委託顧問就香港的普及藝術教育進行調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學校所提供的普及藝術教育。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 CB(2)1053/07-08(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尋求改善本地的藝術課程時，應向海外地方中小學的藝術課程借鏡，因為本地的藝術課程似乎一直偏重技術培訓，而不是培養學生的鑒賞能力。● 政府當局應設立特別基金，資助學生參與文化交流活動，藉以擴闊他們在文化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發展議會及教育局在設計本地的藝術課程時，已參照了不同地方的藝術課程，同時也採納了海外顧問的意見及建議。新高中音樂科與視覺藝術科課程更與國際課程進行了基準評價，從而確保學術水平。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訂出了四個「學習目標」，即 (i)

	<p>方面的視野。</p>	<p>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ii) 發展技能與過程； (iii)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 (iv) 認識藝術的情境。因此，學校應設計一個有效及具進展性的藝術課程，其中配合廣泛的學習活動包括欣賞、創作和演出，從而達至四個「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一向支持及鼓勵組織學生文化和藝術交流的活動，例如教育局與大阪國際交流基金合辦小學藝術作品交流計劃。教育局每年均支持保良局舉辦國際美術與設計比賽，參賽作品來自世界各地，通過美術促進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很多學校亦舉辦多樣的交流活動，例如到內地和海外進行音樂表演、藝術展覽及文化之旅。這些活動均能擴闊學生及教師對文化藝術的視野。
<p>水墨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302/07-0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應檢討藝術課程，以期加強在中小學與大專院校內對藝術、音樂與戲劇的學習。在栽培本地藝術人才方面，亦有需要制訂全面的藝術課程及加強藝術科目教師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會根據課程發展議會藝術教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定期檢討藝術課程。該委員會是一個主要的諮詢組織，向教育局提供意見和建議。所有學校均在基礎教育階段提供藝術教育學習領域，一般均包括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大部分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藝術經驗，如視覺藝術展覽、戲劇學習活動、舞蹈及樂器班、樂隊和管弦樂團、音樂比賽和表演，以及社區藝術活動等。將在 2009 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下，所有學生均享有更多樣化的途徑去學習藝術。教育局為教師舉辦各藝術範疇的在職培訓課程，而各大專院校和團體亦提供藝術課程，以照顧教師的專業需

		<p>要。此外，新成立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將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培養學生的藝術天份。</p>
<p>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何慶基先生 [立法會 CB(2)1068/07-08(01)及 (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與大專院校合作，鼓勵他們進行更多藝術研究活動及製作藝術教材，例如有關藝術管理與藝術鑒賞的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經常與專上院校合作，開發各樣的學與教材料、舉辦在職專業培訓課程及推行研究計劃，如正與不同的院校及學者合作發展有關視覺藝術評賞的學與教材料。此外，教育局每年都委託不同的院校，舉辦多個與藝術相關的在職專業培訓課程。● 民政事務局自 2007 學年起向香港演藝學院額外提供超過 2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用以設立表演藝術教育中心。該中心持續籌辦藝術教育課程，以協助教師教授在新高中課程下有關藝術發展學習經歷的課程。
<p>離島區議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免費或以低廉收費提供一些文化藝術活動，讓離島區的學生及居民參加，因為他們未必能夠負擔前往其他地區參加這類活動的高昂交通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籌劃多項免費或收取極低收費的觀眾拓展計劃，讓學生及市民大眾參與。這些活動很多都是在全港各區的學校及社區場地舉行。其中，在學校推行為期數個月至整個學年的「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在 2007-08 學年共有 5 間離島區學校獲選參與。此外，「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亦在全港各區包括離島區提供多元化的藝術外展活動。● 康文署亦與 18 區區議會(包括離島區區議會)合作，每月定期在各區舉辦免費文娛節目。

<p>水墨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302/07-08(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團體(例如過往在天水圍演出成功的中英劇團)應以年青人為對象，把所辦的外展活動擴展至其他地區，藉以增加年青人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總署曾為天晴社區會堂開幕誌慶，特別資助中英劇團和春天實驗劇團製作一系列話劇在該處上演。這系列的話劇表演亦被包括在元朗區 2007-08 年度主要社區參與計劃“色彩人生在元朗”之內。藝團是否把外展計劃延伸至其他地區將視乎有關藝團的興趣，以及藝團所獲得的資助。至於如何運用區議會在財政年度內的資源，會由各區區議會決定。就 9 個專業演藝團體而言，它們的經常撥款中已包括外展／教育活動的元素。
<p>香港當代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可能普遍誤以為文化藝術活動等同文娛康樂活動。政府當局應促進區議員對文化藝術活動的了解，以便他們更善用給予各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 3 億元撥款，為居民籌辦文化藝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區區議會一直舉辦例如“地區藝術文化節”等活動。● 香港藝術發展局正計劃與各區進一步合作，以加強地區藝術活動。
<p>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藝術的學習，當局應設立類似持續進修基金的信託基金津貼這類學習活動，以供市民申請。	<p><u>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於 1980 年成立，宗旨是藉頒發獎學金及／或資助金，在香港推廣並發展音樂和舞蹈。● 基金頒授獎學金予才華出眾的年青人，讓他們可以前赴外地的世界知名院校修讀綜合音樂或舞蹈進修文憑課程、深造課程或接受音樂或舞蹈方面的專業訓練，或參與正規以外的學習、專題計劃或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獎學金為期不超逾兩年，提供的資助項目包括學費、生活津貼和來回深造國家的機票。獎學金每年接受申請一次，獲頒授獎學金的人士須經甄選／面試選出。 <p><u>持續進修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直接向進修人士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按自己的學習需要持續進修。因此，申請人可以利用基金資助選讀基金登記課程。至於課程方面，培訓機構可按市場需求設計及開辦屬於指定範疇的課程。有關課程必須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然後才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成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創意工業”為其中一個可以在基金下登記的指定範疇。培訓機構可於任何時候申請在基金下登記其課程。每當有新課程批核，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便會更新網站內所載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
公共專業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立地區文化中心，在社區推廣欣賞文化藝術；並應舉辦文化活動，鼓勵年青一代培養閱讀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會堂提供場地以舉辦地區社區活動，供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這些活動包括地區社區組織的會議、聯誼團體及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以及慶祝、康樂及體育活動。為了使社區會堂設施能更靈活地配合小型文化表演的用途，民政事務總署在規劃新社區會堂時，考慮加入經改良的設施。改善項目包括較完善的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較寬敞的會堂入場處、及較大的舞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爲了推動閱讀風氣，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一個豐富而均衡的館藏以及定期舉辦專爲年青一代而設的多元化活動，以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p>2. 有關藝術、藝術行政及藝術評論的專業培訓</p>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何慶基先生 [立法會 CB(2)1068/07-08(01) 及(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爲本港培訓藝術教育工作者、藝評人及藝術行政人員的重要性，長久以來爲人忽略。由於這些專業人士在向觀眾推廣文化藝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等範疇缺乏足夠的專才，削弱了向觀眾推介文化藝術的工作成效，結果導致文化藝術的觀眾層面狹小，本地傳媒亦缺乏興趣報道文化藝術節目。香港應推出適時措施，加強培育人才，以期實現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在促進文化藝術長遠發展上的願景。例如西九文化區的 M+，便將會需要大批博物館管理的專業人才。 ● 應爲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提供更多培訓課程(例如學位／證書課程；實習／應用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的八間院校是自主的法定團體，均受本身成立的條例所管轄。他們均享有學術規劃和課程發展的自主權，包括對有關文化課程的設置。各院校將會平衡各種因素，如政府對一些專業界別（如醫生及律師）的人力需求意見、社會需要、院校能力、特殊角色及未來發展、現有的學術人員數目、收生質素以及其他學系的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各自的學術發展計畫和不同學科的學位分配。 ● 香港演藝學院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將於 2008 年 10 月把英國的克勞領導課程（Clare Leadership Programme）帶來香港。屆時，學院會爲藝術行政人員舉行為期四天的研討會，討論不同藝術行政課題。研討會將設公開論壇部分，開放予非從事藝術行政的人士參加，以吸引非業界人士加入藝術行政行業。
<p>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立法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去兩年，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整體流失率爲 18%，當中副經理職級的流失率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往幾年，因爲政府暫停招聘公務員，部門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公務

<p>CB(2)1068/07-08(05)號文件]</p>	<p>26%。政府當局應解決有關藝術行政人員流失嚴重的問題，並制訂措施以挽留人才及加強人才培訓。</p>	<p>員空缺及應付因推行新服務而產生的工作。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流動率相對於公務員會較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已於 2007 年 5 月展開公務員文化工作副經理的招聘，現已完成有關招聘程序。預計約有 70 名人士會根據公務員新入職制度（即 3 年新試用條款及 3 年新合約條款）受聘。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已有 47 位公務員文化工作副經理履新。相信部門日後會有一支更穩定的專業隊伍推行文化事務的工作。● 康文署會提升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培訓。部門會加強專業培訓，例如，已預留資源保送同事修讀本地專上學院所開辦的相關課程，從而加深同事對藝術欣賞、評論、行政及管理方面等的專業知識。
<p>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極為缺乏藝術管理的培訓。只有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一個這類課程。另一個同類課程——“創意產業管理深造文憑”課程，將於 2008 年 4 月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 政府當局應吸引更多人士參與與藝術有關的學習，同時亦應增加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的款額（現為每人 10,000 元）。基金的管理工作亦應由勞工及福利局移交教育局。● 政府當局應解決在舞台及製作藝術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資會資助的八間院校是自主的法定團體，均受本身成立的條例所管轄。他們均享有學術規劃和課程發展的自主權，包括對有關文化課程的設置。各院校將會平衡各種因素，如政府對一些專業界別（如醫生及律師）的人力需求意見、社會需要、院校能力、特殊角色及未來發展、現有的學術人員數目、收生質素以及其他學系的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各自的學術發展計畫和不同學科的學位分配。● 在政府總部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後，有關監察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運作的職責

方面，沒有足夠表演場地供教學之用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應資助由本地或海外教育機構舉辦的藝術管理培訓課程。

已由前教育統籌局（前教統局）轉交予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基金屬於由勞福局負責的人力培訓的一個項目。

- 在 2007 年 5 月，前教統局完成了一項有關基金的資助範圍及運作模式的檢討。根據在檢討時由獨立顧問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資助額上限(即每人 1 萬元)合理。顧問亦總結表示基金現行的資助安排恰當。有關調查結果及檢討建議已於 2007 年 5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獲得支持。
- 為支持大學培育創意方面的人才，教資會及政府支持了不少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關工程計劃，包括城大的多媒體大樓、浸大的傳理學院暨創意／視覺藝術學院大樓，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的設計學院發展計劃。
- 鑑於社會對指定表演藝術場地的需求殷切，民政事務局計劃在各區增設文化設施，以滿足表演藝術界與市民的需要。

我們正籌備多個工程項目，興建適合培訓／排練之用的設施。這些工程項目包括：

(a) 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 提供不同面積的排練室，配合戲劇、音樂和舞蹈等的培訓需要。

(b) 高山劇場附翼 — 包括一些大型的排

		<p>練室，供表演藝術界(尤其是粵劇界)使用。</p> <p>(c)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 — 由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而成的戲曲活動中心設有小型劇院(約有 300 個座位)及一些小型的排練／活動室，主要為新進粵劇表演者的演出及訓練而設。</p>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4)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解決香港並無專門的藝術家進駐計劃接待訪港藝術家的問題。當局應以台北國際藝術村為借鏡，該藝術村備有專門建造的優秀設施，接待不同界別的藝術家進駐。香港沒有這類設施，妨礙了推行與海外藝術家交流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發局一直透過文化交流項目支持藝術家訪港及駐場交流，近期活動包括 AiR Association Limited 主辦的「國際藝術家交流工作坊（香港）」。國際藝術家交流工作坊在 2008 年 3 月至 5 月間舉行。在這兩個月，AiR 邀請了 8 位海外藝術家與 8 位本地藝術家一同主持講座、青年教育工作坊和公開演說。AiR 安排海外藝術家入住深水埗的私人樓宇。● 位於石硤尾的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亦計劃開辦駐場藝術家計劃，令該中心更有生氣。該中心將於 2008 年第 4 季與藝發局舉辦第一項駐場藝術家活動，為期兩星期至三個月。此外，本港大學亦有舉辦駐場藝術家計劃。舉例說，香港浸會大學自開辦視覺藝術文學士課程以來，一直有舉辦駐場藝術家活動。
<p>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2)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向小型及新進藝團提供資助，讓他們聘請行政人員，讓這些藝團的藝術工作者可無需負擔行政工作，並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發局設有一年資助計劃，旨在資助中、小型藝團的行政開支，藝團可利用資助金聘請行政人員。在 2007-08 年度，接受藝發局一年資助的藝團有 30 個，所得資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向大型藝團提供資助，讓他們舉辦培訓課程，培訓初級和中級的管理人員，並鼓勵這些藝團接受實習生。 ● 政府當局應提供培訓機會，吸引其他界別富有經驗而又熱衷藝術的管理人員成為藝術管理人員。 ● 政府當局應讓參與場地夥伴計劃的藝團有機會接觸更多場地管理事務。 	<p>額由 22 萬元至 78.43 萬元不等。在 2007-08 年度，藝發局發放的一年資助總額達 1,486.62 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演藝學院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將於 2008 年 10 月把英國的克勞領導課程 (Clare Leadership Programme) 帶來香港。屆時，學院會為藝術行政人員舉行為期四天的研討會，討論不同藝術行政課題。研討會將設公開論壇部分，開放予非從事藝術行政的人士參加，以吸引非業界人士加入藝術行政行業。 ● 康文署將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加強與演藝團體合作，實行以場地為本的節目編排，建立個別場地的特色。
--	--	--

3. 文化軟件調查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4)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已為文化政策的發展訂定明確路向，否則進行該人力供求調查，不會有多大作用。在展開人力供求調查前，政府當局應就康文署與日後設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 兩者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其各自的定位作出界定。例如兩者會否各自爭取觀眾，或西九文化區的定位是否要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而康文署則專門在民間推廣文化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負責管理現時的公共表演場地及博物館等設施，並為具規模及新進的本地藝術工作者／藝團提供機會，讓他們可在演藝、展覽、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中參與演出和展覽。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負責透過讓私營機構和社區有更大程度的參與，管理和營運一個由不同藝術文化設施組成的綜合藝術文化區 — 西九文化區，以及區內的藝術、文化及娛樂節目。在履行這些職能

		<p>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顧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和目標。這包括促進香港發展成國際文化都會、促進卓越的藝術、推動對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鼓勵地方社區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文化，以及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這些已在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賦權法例中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和康文署在促進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方面的角色是相輔相成的。
<p>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立法會 CB(2)1068/07-08(05)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i)香港市民如何分配餘暇時間，以及(ii)市民的文化消費模式這兩點進行調查，以獲取有關"觀眾需求"的資料和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不時進行觀眾調查。康文署備悉協會的建議，並會考慮在下一輪調查中加入建議的調查項目。
<p>民主黨 [立法會 CB(2)1101/07-08(07)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參照將會進行的人力供求調查所得的結果，制訂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的策略。政府當局亦應參考前文康廣播科在1992年對表演藝術進行的調查研究，就觀眾的興趣展開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正計劃進行文化藝術界人才供求研究，研究結果將用於日後的規劃及培訓上。我們現正展開研究前的準備工作。 ● 藝發局亦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一項藝術界生態發展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表演藝術。藝發局日後將定期進行這項研究，以跟進發展。
<p>4. 發展表演場地及探索社區內新的藝術空間及另類藝術空間</p>		
<p>機構名稱</p>	<p>意見</p>	<p>當局的回應</p>

<p>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立法會 CB(2)1068/07-08(05)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制訂策略，開拓另類藝術空間。除了學校內的設施外，當局應盡量利用空置的工廠大廈。灣仔富德樓及伙炭藝術工作室，便是其中成功的例子，而且該兩處地點仍有空間作進一步擴展。當局應提供差餉或地稅優惠，鼓勵空置樓宇的私人業主把物業出租予藝術團體／藝術工作者，以供他們展示其創作成果。● 政府當局應處理演藝團體對場地夥伴計劃提出的批評，例如該計劃削減了地區藝團及中小型藝團使用某些場地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浸會大學倡議的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是一個非牟利的另類藝術空間。中心針對新進藝術工作者、有一定經驗的藝術家／藝團、藝術機構等，推行三層特惠租金計劃。在這個計劃上，政府支援香港浸會大學租用該地點。● 有關政府應給予差餉和地租減免的建議，差餉是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徵收，與物業的用途無關。因此，我們認為將物業的應繳差餉金額與出租物業的方法或租客的身分掛勾，並不適宜。● 同樣地，地租是有關業主在其土地租契的批租期內須向政府繳付的租金。因此，我們認為將物業的地租與出租物業的方法或租客的身分掛勾，並不適當。● 在「場地伙伴計劃」下，康文署為 10 個表演場地所甄選的場地伙伴中，不但包括本地的主要演藝團體，亦包括一些中小型藝團。在提供設施予場地伙伴時，康文署會考慮和平衡各方使用者的需要，包括其他演藝團體及社區藝術團體。除了現行的表演場地外，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利用其他新的藝術空間，作為其文化活動之用，以減少「場地伙伴計劃」對現時康文署場地使用者的影響。這些藝術空間包括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戲劇院。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諮詢地區藝團，協同改善藝術設施的管理。政府產業署在管理土瓜灣牛棚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產業署表示，該署只以一般物業管理守則管理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如在非辦公時

CB(2)1101/07-08(04)號文件]	術村方面管制頗嚴，以致窒礙了使用該設施的藝術工作者表達創意。	間進出的訪客須登記身分等。署方並無實施任何嚴苛措施。
5. 資源分配及增加對中小型藝團和新成立／年輕及新進的藝團／藝術工作者的支援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文化藝術撥出更多資源，因為在過去 10 年間，當局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並無增加。 ● 政府當局應就 18 區區議會於 2006-2007 年度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應把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由 25 億元增加至 27 億 5,000 萬元。新增的 10% 款額是要填補西九文化區預備工程的支出，以及若要設立文物保育基金時，承擔創立該基金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8-09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撥款額為 27.5 億元，較 2007-08 年度的 25 億元為多。 ● 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18 區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總開支細目載於附件 I。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068/07-08(0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支援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多元發展，但政府每年的經常開支中只有約 2.8% 撥予該局，而康文署則獲得約 79%。政府當局應增加對藝發局的經常撥款，讓該局加強資助本地藝團作多元發展。 ● 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資助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發展，中小型演藝團體從藝發局所獲的撥款總額，未及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所得資助的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分別向藝發局增撥額外 1,000 萬元及 1,150 萬元的經常資助金。新增資源主要用來加強支持中小型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在 2007-08 年度，藝發局撥給接受一年資助藝團和特許計劃資助藝團的資助金總額分別為 1,486.62 萬元及 1,026.875 萬元。 ● 在 2008-09 年度，藝發局將調撥更多資源，以增加一年資助藝團數目，並為出色的一年藝團提供更多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資助"這項資助模式不利於新成立及新進的藝術團體籌劃長遠計劃，以便進行發展。當局應向中小型藝團提供多元化的資助模式。● 政府當局承諾會增加對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在 2008-2009 及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但政府當局應說明會對有關的撥款及評審機制作出甚麼改動及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中小型藝團的需要，藝發局在 2007 年重新設立多項計劃資助，支持具有一定運作基礎及組織能力的中小型藝團發展，希望藉著較長遠的資助，使這些團體進行策略性計劃。藝發局於 2008 年繼續推出這項計劃。● 藝發局於 2007 年增設新苗資助，以及實行戲劇新進啓導及中介計劃。今年，藝發局繼續推行這兩項資助計劃。各藝術界別亦將會推出青年藝術家實習計劃與藝術家駐留計劃。● 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為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4)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檢討目前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及文化藝術場地，很大部分都編配予康文署管理的情況，這或會不利於本地藝團作多元發展。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參與程度過高。為了更善用設施，政府當局應撥出部分康文署場地，交由社區直接營運。● 政府當局應檢討藝發局在履行角色方面的成效，例如藝發局自成立以來，一直未能履行其作出獨立研究及就藝術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等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地伙伴計劃」是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推行的一項藝術發展中期措施，旨在讓康文署與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便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前，更能善用現有場地資源。在策劃未來新的表演場地時，政府會探討不同的營運模式，以期能進一步達致「民間主導」的宗旨。● 「場地伙伴計劃」會為中、小型藝團的場地伙伴提供場地資源及節目經費以便他們製作節目及進行宣傳工作。屬於主要專業藝團的場地伙伴，其相關活動亦會獲民政事務局額外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發局一直透過特許計劃資助和藝發局主導性計劃去支持研究工作，歷年共支持了 300 多個項目，當中有以個別界別關注的問題為目標（例如「香港神功粵劇普查計劃」），也有以整體藝術界關注的問題為研究目標（例如「本港藝團與內地交流資料結集和分析」）。● 藝發局一直在藝術政策方面扮演諮詢角色，向政府轉達藝術界的整體意見，特別是 10 個藝術界別透過界別推選代表發表的意見。舉例說，藝發局曾就西九文化區向政府提供意見。藝發局主席亦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藝發局的意見。藝發局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就研究在香港設立藝術頻道一事，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
<p>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163/07-08(01)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向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巨額資助的政策，已導致業界內出現不公平的競爭，窒礙了藝術的發展。沒有資助的劇團正與具規模的劇團進行不利的競爭，而具規模劇團能把票價降至低於其製作成本的水平。沒有資助的藝團在尋求私人投資方面，亦較獲資助藝團困難得多，因為後者享有政府保證提供的資助，有助減低其製作成本。● 政府當局應因應目前的環境，檢討其向 10 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巨額資助的政策。政府當局應就採取這樣的政策提出支持理據，並檢討該政策是否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為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並研究是否需要為非資助演藝界提供支援，以促進演藝界持續發展。

<p>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 CB(2)1053/07-08(06)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檢討向受資助藝術／文化團體提供撥款的方法，以糾正分配失衡的問題。在改革上述方法時，政府當局應積極讓藝術界參與有關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將為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並研究主要藝團與非主要藝團之間的資助關係，以及是否需要為非資助演藝界提供政策上的支援，以促進演藝界持續發展。● 在這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廣泛諮詢藝術界。
<p>民主黨 [立法會 CB(2)1101/07-08(07)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逐步減少對具規模藝團的資助，並把減省下來的資源重新調配，用於支援中小型藝團和年輕及新進的藝術工作者。為協助該等藝術工作者，政府應物色更多表演／展覽場地，作為他們磨練技藝的平台，並准許街頭藝術家在行人流量高的地方進行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將為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並研究主要藝團與非主要藝團之間的資助關係，以及是否需要為非資助演藝界提供政策上的支援，以促進演藝界持續發展。● 康文署會加強對本地中、小型藝團的支持，包括主辦或贊助其在康文署或非康文署場地演出。另類表演場地包括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戲劇院。● 在視覺藝術方面，社區藝術項目「藝遊鄰里計劃」在 2000 年開始推出，目的是將視覺藝術帶進社區裡去。這計劃透過與不同機構結為合作夥伴的形式，不斷發掘出新的展覽場所。這計劃旨在把高水準的本地藝術作品帶到港、九、新界及離島各區展出，展覽遍及康文署轄下的展覽場館，以及另類的展場如購物商場、港鐵鐵路站、醫院及書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街頭表演，由於香港街道擁擠，區議會可在表演不會對行人構成滋擾的大前題下，在區內物色適當地點，與有關部門的地區執事人員商討安排，供進行這類活動。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4)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年青藝術工作者發展才華的機會很有限。香港旅遊發展局應更主動在外地推廣本地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現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互聯網、刊物、旅遊熱線、旅客諮詢及服務中心等，向旅客宣傳本地的藝術及文化節目，如粵劇、中樂、粵語流行曲演唱會、古典芭蕾舞和現代中國舞、香港亞洲電影節、藝術展覽等，以豐富旅客的晚間活動和旅遊體驗。● 旅遊事務署聯同民政事務局和本地主要演藝團體和旅遊業界，於 2007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組，為建立有效的推廣平台推行先導計劃，以加強發展和推廣文化旅遊。先導計劃的目的主要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加強本地演藝團體與旅遊業界的溝通和聯繫，以進一步向旅客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節目；(b) 提升現時旅發局的互聯網資料庫，加強向旅遊業界及海外旅客推介藝團的亮點節目；以及(c) 利用康文署現有的網上售票設施，進一步方便旅遊業界和個人遊旅客透過互聯網訂購本地文娛藝術活動的門票。

		<p>政府會繼續和參與先導計劃的演藝團體和旅遊業界代表密切合作，改善推廣平台。視乎反應，我們會將計劃擴展至其他有興趣的本地演藝團體和旅遊業伙伴。</p>
<p>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163/07-08(01)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很多演藝學院的畢業生無法在戲劇界獲得演出機會，不利於達致培育和挽留藝術人才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7年1月，民政事務局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4,000萬元，用以為藝術界(特別是新進藝術家)提供支援。2007年8月，藝發局推出新苗資助計劃。第一輪計劃共批核了6宗申請，每宗申請獲發資助金1.25萬元至3萬元不等，發放資助金總額達11.95萬元。藝發局將於2008年6月接受新一輪申請。
<p>香港管弦協會 [立法會 CB(2)1053/07-08(04)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政府當局應增加向本地藝團提供足夠的資助。然而，香港管弦協會目前獲得的政府撥款額，較1998-1999年度的金額減少了1,2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8-09年度，香港管弦協會獲政府發放6,030萬元的資助金(並未包括協會作為場地伙伴將獲的資助)，較2007-08年度的5,650萬元為多。康文署與所有準場地伙伴磋商完畢後，會就有關主要演藝團體使用場地的資助提供相關建議予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將向協會提供另一筆場地伙伴資助金。● 為了促進本港演藝界持續發展，政府鼓勵協會和其他主要演藝團體加強籌募企業贊助，並拓展觀眾網，以增加門票收入。
<p>香港藝術節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5)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05年以來，政府向香港藝術節提供的資助額一直沒有增加。近年來，在扣除場租及其他必要開支後，實際所得資助額少於營運財政預算的15%。資助水平偏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予香港藝術節的資助金額於2008-09年度會增加，以加強在新界場地的表演節目及提升整體支援。公帑約佔2009年藝術節整體開支的24.5%。

	<p>長遠而言香港藝術節的節目質量可能會受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藝術節協會若獲得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撥款資助，便可就藝術管理培訓提供實習計劃方面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香港藝術節的長遠發展，政府將與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	--	---

6. 其他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措施，例如推行體制改革及設立文化事務局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香港八和會館 環境藝術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兩個團體建議在政府轄下設立文化事務局，負責推行積極措施，在學校和社區推廣文化藝術，以及監察文化政策的推行和相關的資源分配工作。環境藝術館進一步建議該新的政策局應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因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亦是政府當局一項主要的文化措施。此外，環境藝術館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文化藝術信託基金，由該新的政策局負責管理，以資助社區的文化藝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是負責文化政策的決策局，其下支援的部門／組織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負責執行政策的部門，而香港藝術發展局則就文化政策工作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於1997年成立，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子基金，專門資助藝發局推薦的主要文化藝術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通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4,000萬元，當時議定新的資源將用來資助四個主要方面的活動，其中之一為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社區參與活動。
<p>香港當代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政策關乎推行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措施，例如學校藝術教育、提供專門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電視頻道、發展創意產業，以及藉引進文化藝術活動來活化文物建築，分別屬於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發展局的職權範圍。為避免各政策局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藝術與文化的持續推廣，民政事務局、教育局、發展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常保持緊密合作。舉例說，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就粵劇的推廣和其他藝術及文化的措施緊密溝通及合作，共同制訂推行策略及工作計劃。此外，教育局亦派代表在多個藝術

	<p>間缺乏協調並爲了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當局亦應開設一個綜合單位推行文化政策。當局可參考南韓的做法，該國設立了一個由公帑資助的機構，負責監察與文化藝術發展有關的措施的推行工作。</p>	<p>組織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提供支援和意見，並就學校及社區推行藝術教育的情況與業界交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爲落實行政長官的競選宣言，即採用具創意的的方法保存歷史建築，並擴闊其用途，把這些建築物轉化爲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發展局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發展局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政府產業署、房屋委員會、建築署等）建立有效的聯繫網絡，並會不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進展情況。● 民政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緊密合作，共同推行促進創意產業的措施。舉例說，香港將參加在今年 5 月舉行的第四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民政事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在此事上攜手合作。
<p>進念二十面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清楚劃分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在推行各項在民間推廣藝術的不同措施(例如加強基礎藝術教育及專業培訓)方面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負責發展學校的藝術教育課程。因此，教育局經常與不同持份者，如家長、教師、校長、學生及專上院校的學者透過研討會、分享會及工作坊進行溝通，從而加強學校藝術教育的推廣。● 表演藝術委員會轄下的藝術教育工作小組快將委託顧問就香港的普及藝術教育進行調查研究，調查學校內外的藝術教育情況。研究工作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有效做法，建議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藝術專業訓練方面，民政事務局有計劃進行一項文化藝術界人才供求研究，研究結果將用於日後的規劃及培訓上。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何慶基先生 [立法會 CB(2)1068/07-08(01)及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有文化藝術界參與的機制，藉以就文化政策及其推行作出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於 2000 年 4 月成立文化委員會，專責就香港在文化方面的長遠政策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03 年 3 月 31 日，文化委員會向政府提交政策建議報告。政府接納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成立表演藝術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和博物館委員會，跟進相關的建議。表演藝術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圖書館委員會和博物館委員會亦在 2007 年 5 月分別提交報告。各委員會在敲定報告內容前都有廣泛諮詢藝術界。政府原則上接納三份報告的建議，現正作出跟進。● 圖書館委員會和博物館委員會都已解散，而表演藝術委員會則已踏入第二屆，現仍繼續討論藝術教育、場地租用政策，以及節目推廣及發展等事宜。表演藝術委員會將於稍後就這三方面事宜的建議諮詢藝術界。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立法會 CB(2)1068/07-08(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就"藝術授權"(Art Licensing)進行研究，以期藉此推動創業產業的發展。● 政府當局應開放更多公共電視頻道，並在與商營電視廣播機構進行牌照續期時，要求他們提供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免費頻道。● 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商界及民間向藝術團體提供贊助和捐款。當局應提供稅務優惠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藝術品所包含的原創作品，其版權均受到保護。版權保護是有限期的，舉例來說，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一般而言延續至原創者身故後的 50 年為止。版權擁有人享有作出某些受版權限制的作為的獨有權利，例如複製作品或把作品上載到互聯網。然而，儘管有版權存在，《版權條例》允許他人可就版權作品

配對資助，以鼓勵各界捐款予藝術團體。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加強有關知識產權及版權的法例，以保障藝術工作者的權益。

作出某些作為，而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除版權外，《版權條例》亦授予版權作品的作者或版權影片的導演精神權利，例如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反對其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以及反對作品被虛假署名的權利。在香港，藝術家享有的另一項相關權利是表演者的表演者權利。根據該等權利，凡錄製表演者的表演及／或使用其表演的錄制品，必須取得有關表演者的同意。
- 藝術品的知識產權也透過註冊外觀設計的方式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22章)下受到保護。原創商標或標誌除了可以版權作品的形式受到保護之外，亦可在成為註冊商標後在《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下受到保護。
- 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架構，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可以全權就其知識產權授予特許，以供他人使用。特許使用的範圍可以在有關的特許協議內訂明。
- 香港有一些為版權作品而設的特許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管理一個版權特許機構的自願性註冊計劃。目前，有三間特許機構在註冊處註冊，包括(a)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b)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以及(c)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代表版權擁有人處理音樂作品及歌詞的特許事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管理有關複印香港報章和雜誌的特許計劃。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就在香港和海外出版的作品の特許事宜代表有關作者和出版人。此外，香港亦有一些並無在註冊處註冊的特許機構，例如國際唱片業協會，該會就有關聲音紀錄的特許事宜代表唱片業。

- 關於加強現有知識產權法例以保障藝術家的權益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已有的權利，加上有關權利的保護期限和為使用者提供的有關豁免，已經在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恰當平衡。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香港的版權制度，以確保條文切合最新發展。
-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當中的某些條文進一步加強對版權作品的保護。舉例來說，《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任何人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影片或連環圖冊作商業租賃。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6 年 12 月發表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在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些初步建議。
- 關於在電視播放文化藝術節目一事，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播放一定時數的藝術及文化節目。政府和藝發局將繼續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探

		<p>討成立文化藝術頻道的可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贊助藝術活動的問題，我們透過表揚贊助人，鼓勵商界贊助或捐助藝術活動。為此，藝發局安排向藝術活動贊助人頒發藝術贊助獎。
<p>7. 推廣中國文化</p>		
<p>機構名稱</p>	<p>意見</p>	<p>當局的回應</p>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068/07-08(03)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應推廣中國的傳統文化習俗，例如中秋綵燈會和燈謎晚會，並應為舉辦該等活動提供更多場地。 康文署應加強向社區團體提供資源上的支援，讓他們在節日期間舉辦本土文化活動，例如龍舟競賽，並把龍舟競賽推廣為香港的水上運動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每年均會在兩個主要的傳統節日，即「元宵節」及「中秋節」，於市區及新界主要場地舉辦大型綵燈嘉年華及特色主題綵燈展覽等的節慶活動。除在大型主題綵燈展覽，展現傳統綵燈設計及手工藝特色外，康文署在各綵燈嘉年華會亦會安排中國傳統節慶節目及參與性活動，例如掌相、猜燈謎、中國手工藝攤位及傳統玩意等；藉有關活動推廣及保存傳統中國習俗及民間藝術。此外，在中秋節期間，康文署亦會與教育局合辦綵燈設計比賽及展覽，加強學生及市民對製作傳統綵燈的認識。 康文署透過每年的體育資助計劃，撥款予香港龍舟協會以舉辦推廣及發展龍舟活動，包括訓練班及比賽。此外，隨着區議會職能的強化，康文署亦鼓勵區議會因應本身特色舉辦活動，例如西貢區議會建議舉辦的水上活動，包括龍舟活動。
<p>香港八和會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促進粵劇的發展，並設立戲曲訓練學校。拆卸北角新光戲院所造成的場地不足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致力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政府亦一直透過不同的方法，支持粵劇培訓：

題，亦須予以解決。

- (a) 民政事務局在 2005 年 11 月成立粵劇發展基金，支持粵劇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總共撥出約 100 萬元資助兒童及青少年培訓課程及演出。此外，粵劇發展基金批出 300 萬元，資助成立香港青苗粵劇團，讓年青駐團演員有機會接受培訓和演出，資助期由 2008 年起，為期三年。
 - (b) 由 1996 年起，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八和粵劇學院開辦兼讀制晚間粵劇表演課程、其他短期課程和學生演出。在 2007-08 年度，八和粵劇學院獲香港藝術發展局、粵劇發展基金及康文署撥款共約 110 萬元。
 - (c) 由 2007-08 年度起，政府每年批撥 540 萬元給香港演藝學院，資助學院開辦全日制及兼讀制粵劇課程。課程科目包括表演、音樂伴奏、創作和研究。
- 政府與粵劇界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以下計劃提供不同規模的場地，以照顧業界的需要：
 - (a) 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提供一個設有約 300 個座位的小型劇場，主要供粵劇新秀使用。改建工程預計 2011 年完成。
 - (b) 在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大樓，包括興建一

		<p>個約有 600 個座位的中型現代劇場，主要供粵劇界使用。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p> <p>(c) 擬在「西九文化區」內興建一座專為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而設的戲曲中心，提供一個大型劇院（設 1,200 至 1,400 個座位）、一個小型劇院（設 400 個座位）、其他排練設施及配套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於上述新表演場地落成前的過渡安排，粵劇界已申請在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下，成為沙田大會堂的場地伙伴。● 政府會繼續就粵劇發展事宜，與香港八和會館緊密合作，交換意見。
<p>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 CB(2)1053/07-08(06)號 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加強國民教育，並舉辦更多往內地的交流活動，幫助市民了解香港文化的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兩個諮詢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透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活動(包括義工服務及實習)，促進香港青年人認識和了解內地國情，包括對中國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科學、體育運動、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的認識，以及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對國民身份認同感。在 2007 至 08 年度，已資助共 169 個項目，讓超過 7,000 名年齡介乎 12 至 29 歲的參加者受惠。為了鼓勵一些從未踏足內地的青年人參加交流活動，在 2008 至 09 年度，首次返回內地的參加者可獲額外的資助。

8. 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的發展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068/07-08(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公共博物館及私營博物館的發展，並考慮在香港設立一所兒童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歡迎私營博物館的成立，以促進本港文化生態多元發展。不過，政府現時沒有既定的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這通常包括經深思熟慮的遴選、評審和規管制度、資助安排，以及對表現的監察及評核。由於現時並未設立這機制，我們便須按個別情況考慮私營博物館的要求。我們現正研究這個課題，並會參照相關的海外經驗，以考慮制訂有關架構。在適當時候，我們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兒童探知館」內大部份展品是為小朋友而設計，以活潑的形式讓孩子學習大自然的奇妙、探索考古的奧秘及體驗香港過去的生活。兒童探知館由 8 個學習區域組成，讓小朋友在米埔沼澤遊蹤，或深入泥土和海底世界，從而認識鳥類、昆蟲及海洋生物等。此外，「香江童玩」展覽介紹香港玩具的發展，令成年參觀者也可回味童年甜蜜的回憶。現時，政府並無計劃另設一所獨立的兒童博物館。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立法會 CB(2)1101/07-08(04)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會改變本港公共博物館的管理模式，賦予該等博物館在決策方面享有絕對自主權，以"符合國際做法"。● 目前並無藝術設施展出香港藝術的歷史，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原則上接納博物館委員會所提交的建議。有關改變公共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我們認為整個轉變過程需要頗長時間，原因是我們需要進行博物館群組未來重整路向的詳細規劃研究，草擬賦權法例，以及解決現有博物館員工過渡安排的問題。

	<p>港藝術館長期展出的館藏數量亦十分有限。香港的視覺藝術若要在國際間產生影響力，訪港的策展人便應有機會親身實地觀賞香港的各類視覺藝術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藝術館過去常以不同形式推廣香港藝術欣賞，其中包括在常設的「當代香港藝術展覽廳」以不同主題及組合展示不同媒材的香港文化及藝術，新近的展覽包括「不中不英」（2007）及「香港製造」（2007-08），兩者均以專題策展探討當代本地藝術家的議題。另香港藝術館亦定期舉辦「香港當代藝術雙年展」，以全面檢視本土藝術的發展狀況，下一屆定於2009年展出。此外，香港藝術館將於2008-10年推出一個名為「開放、對話」展覽系列的新項目，當中包括四個由本地策展人所策劃的展覽及其後的一個大型國際展覽，藉此以全新的角度，為觀眾提供對香港藝術多元化的詮釋。香港藝術館館藏的展出數字由2005-06年的732件增加至2006-07年的924件和2007-08年的1,124件。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參照已在歐洲多個國家實施的"公眾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的最新發展，檢討當局有關本港公共圖書館的政策。根據有關"公眾借閱權"的法例，原作者有權就公共圖書館借出其作品而收取費用。在英國，凡有參與過公共圖書館所借出書籍的創作的作家、插畫師、攝影師、翻譯工作者及編輯，每年都會收到"公眾借閱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借閱權通常是指作者因其作品被公共借閱而獲得經濟補償的權利。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不支持公共借閱權的原則，因這會影響公民自由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權利。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亦肯定書籍的公共借閱是文化和教育的基礎，並應當免費提供予所有人使用。我們亦認同，為了公共利益，書籍的借閱不應受到立法或合約條款，例如執照的限制。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 CB(2)1053/07-08(06)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為每一區提供資源，設立介紹該地區歷史的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以地區為本的歷史博物館的建議備悉。一般來說，我們不會按地區設立博物館。我們須視乎館藏、現有專業知識及可運用的資源，以全港整體評估為基礎來考慮個別博物

文件]		館的主題。一所管理完善的博物館應具有的功能包括：徵集文物、進行學術研究、修復及保護文物，以及舉辦以教育為目的的展覽。鑑於營運博物館的建設成本及經常費用高昂，我們在開設新博物館前，必須仔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整體公共政策、資源分配優先次序、市民需要，以及新博物館與現有公共博物館之間的銜接安排等。
9. 文物保育		
機構名稱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 CB(2)1068/07-08(03)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的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編製全面的名錄及資料庫。	<p><u>物質文化遺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已發展不同的電腦資料庫，目的為向市民提供有關香港文物建築及考古資料。這些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虛擬文物探索和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系統。● 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的建立，是利用網絡應用程式，提供有關歷史建築物及考古遺址的文字、地理位置圖及相片資料。自 2005 年 10 月起，已有 83 項法定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和一些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及考古遺址記錄，於互聯網上發放供市民查閱。● 虛擬文物探索於 2007 年中啓用，為大約 60 處香港歷史建築物及遺址提供 360 度立體全景影像，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或設置於香港文物探知館和屏山鄧族文物館及文物徑訪客中心的電腦服務站，如親臨其境的參觀古蹟的

面貌。而專為此虛擬旅程而製作的數碼影像光碟，亦已派發給學校學生，配合他們進行有關香港文物的學習和活動。

- 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料系統包含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建築研究組於 2002 年期間，進行一項關於具代表性的香港傳統中式建築和村落的研究計劃中所搜集的資料。這些資料涵蓋約 52 處新界村落，並包括約 152 項本地傳統中式建築物的建築資料和歷史。系統將於 2008-09 年分階段推出，讓市民經互聯網查閱。
- 由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管理的中央考古收藏室，自 1977 年成立以來，一直有系統地保存香港出土文物的資料。古蹟辦除了提供一個合適可靠的環境保存這些出土文物外，亦建立了一套藏品登錄系統，以記錄這些出土文物和發掘資料。此外，古蹟辦現正策劃發展一套資訊科技系統，以數碼化數據方式保存收藏室的資料，包括相片和繪圖，日後可供市民在互聯網上查閱。

非物質文化遺產

- 香港文化博物館於 2006 年 10 月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進行一項初步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和研究，對象是廣東省政府公布的第一批共 78 項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目的是確定日後推行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時所須注意的問題，而有關的研究成果亦可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制訂作參

		<p>考。科技大學已於 2007 年 11 月提交了研究報告。根據科技大學的研究成果和建議，政府現正籌劃委聘專家組成隊伍去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並將會成立一個由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學者、社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為普查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普查工作完成後，便可成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數據庫，以及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p>
香港八和會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作出適當保育，可以是加強香港市民文化身份認同的其中一種方法。文物保育政策應容許保存年齡少於 50 年，但具有歷史價值的歷史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作為發展局局長有關文物保育範疇的執行機構，正就從全港性調查中甄選出來的 1,440 幢歷史建築進行文物評估。這些建築物大多屬於 1950 年前的建築。當局會依據評估結果，研究香港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鑑於資源緊絀，而且尚有其他工作須予處理，故古蹟辦只會在評估工作完成後，才會檢討是否須就現代建築進行調查。

18 區區議會在藝術方面的撥款開支

	地區	開支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1.	沙田	1,617,966.43	1,456,411.10
2.	西貢	1,217,333.00	1,167,860.25
3.	北區	775,548.00	811,361.50
4.	油尖旺	249,115.60	239,942.00
5.	九龍城	409,066.70	342,643.10
6.	東區	1,200,632.97	1,180,234.99
7.	大埔	552,598.85	613,333.80
8.	觀塘	363,936.30	628,263.80
9.	離島	224,417.40	671,728.80
10.	深水埗	537,286.70	977,435.30
11.	荃灣	2,290,837.60	1,308,112.10
12.	屯門	1,705,301.00	1,376,668.10
13.	中西區	1,982,909.57	1,026,352.85
14.	灣仔	1,246,238.61	589,433.65
15.	元朗	1,140,276.00	2,481,330.00
16.	葵青	1,153,064.16	3,060,499.65
17.	黃大仙	1,862,808.00	2,055,460.00
18.	南區	999,773.85	921,193.00
	合計:	19,529,110.74	20,908,263.99